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国奇点国峰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Qidian Guofeng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0)

##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 認購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分別與兩名認購人訂立兩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兩名認購人各自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股份0.512港元的認購價認購合共158,627,138股股份。

認購股份合共相當於：(a)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793,135,692股股份)約20%；及(b)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6.67%(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除發行認購股份外並無變動)。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約為81,217,094.66港元，以及扣除相關開支後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80,917,094.66港元，相當於淨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約0.51港元。本公司擬將該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本集團債務、一般運營資金及公司開支。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完成取決於本公告中下述認購事項條件是否達成，因此，認購事項未必落實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應謹慎行事。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分別與兩名認購人訂立兩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各自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股份0.512港元的認購價認購合共158,627,138股股份。

##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 認購協議I之訂約方

- (1) 亞悅隆特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I
- (2)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認購協議II之訂約方

- (1) 歐普善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II
- (2)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I，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I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88,627,138股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II，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II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70,000,000股股份。

##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合共相當於：

- (a)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793,135,692股股份)約20%；及
- (b)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6.67%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除發行認購股份外並無變動)。

認購股份總面值為3,172,542.76美元及根據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即簽訂認購協議的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64港元，認購股份的市值為101,521,368.32港元。

##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在各方面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於完成當天或之後所有已宣派或應付的股息或已作出或擬作出的分派)，並免於一切留置權、押記、擔保、不利權益及不利申索。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512港元，較：

- (a) 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即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的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64港元折讓約20%；及
- (b)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63港元折讓約18.73%。

扣除相關開支後，認購協議項下淨認購價估計將合共約為80,917,094.66港元。(i)認購協議I項下約45,377,094.66港元；及(ii)認購協議II項下約35,840,000.00港元的現金對價將分別由認購人I及認購人II於完成日期悉數支付。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各自公平磋商釐定，並經參考股份的交易價格、公司的資金需求、財務狀況和前景。鑒於當前的市場狀況、近期的股價表現和股份的流動性，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 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董事會已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批准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本公司與各認購人於認購協議項下作出的陳述及保證於認購協議日期及完成時仍屬真實、完整和準確，且無誤導性；及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後續未被撤銷或撤回。

上述條件均不得豁免。倘於認購協議日期(或本公司與各認購人以書面形式商定的較晚日期)起的3個月內，上述條件未得到滿足，則認購協議及其所包含的一切內容均為無效且即時失效，本公司或任何認購人均不得就因認購協議引起的或與認購協議有關的任何事項向對方提出任何索賠(除非事先違反了認購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

## 完成

完成預計將在上述所有條件滿足後，本公司指定以書面通知各認購人之日落實，該日期不得遲於最後一個條件滿足後的30天（「完成日期」）。倘各認購協議任何一方未能於完成日期前履行義務，非違約方可：(i) 押後完成日期至其後不超過28日的日期；或(ii) 終止有關認購協議，但不影響於終止之日訂約方在有關認購協議項下已產生的權利和義務。

## 認購股份的禁售期

各認購人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在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在未獲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情況下，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i) 提呈要約出售、轉讓、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任何有關認購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ii) 訂立任何掉期或衍生工具轉移有關認購股份之所有權之經濟效益或任何當中權益；或(iii) 宣佈有意訂立上述(i)或(ii)項所述任何有關交易或使得任何有關交易生效。

## 提名董事

根據認購協議，倘認購人I或認購人II各自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時，其將有權向董事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候選人以任命為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在遵守適用法律、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細則的前提下，本公司須促使董事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自收到相關認購人的建議候選人的書面通知後舉行會議，以考慮及批准委任有關候選人為董事。

## 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的一般授權，董事可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總數為793,135,692股股份(即本公司於該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已發行股本)20%的額外股份。根據一般授

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的新股份總數為158,627,138股。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根據該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因此，該一般授權足以發行認購股份，因此認購股份的發行無需單獨獲得股東的批准。認購股份的發行將使用100%的一般授權。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於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進行了以下涉及發行證券的集資活動：

公告／ 通函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二四年 一月十四日及 二零二四年 一月二十六日	根據一般授權 按每股股份0.69 港元的認購價 向作為認購人 的認購人I發行 43,855,948股 股份，總額為 30,260,604.12 港元	29,960,604.12 港元	本公司擬將全部 所得款項淨額用 於償還債務、一 般營運資金及一 般公司開支	用作擬定用途
二零二四年 三月十八日、 二零二四年 四月八日、 二零二四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五月二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 五月二十四日	根據特定授權 按0.35港元的認 購價向聖行國際 集團有限公司發 行530,000,000 股股份，總額為 185,500,000 港 元	185,500,000 港元	本公司擬將全部 所得款項淨額用 於抵銷本集團欠 付認購人的股東 貸款未償還本金 185,500,000 港 元	用作擬定用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12個月內，本公司並未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 **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發行認購股份為本集團的資本支出和一般營運資金需求提供了籌集額外資金的機會。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反映出認購人對本公司長期和可持續發展的信心，認購事項所募集所得款項將增加本集團的財務靈活性。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按正常的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預期合共約為81,217,094.66港元，以及扣除相關開支後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合共約為80,917,094.66港元，相當於淨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約0.51港元。

本公司擬將該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本集團債務、一般運營資金及公司開支。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活動為主要在中國從事家電零售、手提電話、電腦、進口及一般商品及提供家電維修及安裝服務、培訓業務以及白酒業務。

### **有關認購人的資料**

認購人I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由劉楊女士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彼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劉女士還擁有私募股權投資經驗，以及在股市交易的證券投資經驗。

認購人II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由單偉偉先生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彼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單先生擁有逾10年的金融從業經驗，曾擔任一間金融機構的高級管理層成員。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793,135,692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於本公告日期及完成時並無變動(發行認購股份除外)，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所持股份數目	% <sup>(1)</sup>	所持股份數目	% <sup>(1)</sup>
<b>主要股東及董事</b>				
聖行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sup>(2)</sup>	298,472,783	37.63	298,472,783	31.36
Greatssjy Co., Ltd. <sup>(2)</sup>	84,623,334	10.67	84,623,334	8.89
Xu Xinying Co., Ltd. <sup>(2)</sup>	31,208,186	3.93	31,208,186	3.28
Zhuanglb Co., Ltd. <sup>(2)</sup>	2,960,928	0.37	2,960,928	0.31
Energystone Co., Ltd. <sup>(3)</sup>	13,472,224	1.70	13,472,224	1.42
Shengshangmingyue Co., Ltd. <sup>(4)</sup>	43,792,131	5.52	43,792,131	4.60
<b>認購人</b>				
認購人I	43,855,948	5.53	132,483,086	13.92
認購人II	23,755,306	3.00	93,755,306	9.85
<b>公眾</b>				
其他公眾股東	250,994,852	31.65	250,994,852	26.37
<b>總計</b>	<b>793,135,692</b>	<b>100.00</b>	<b>951,762,830</b>	<b>100.00</b>

附註：

1. 此處所列百分比以四捨五入為準。
2. 聖行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由 Mogen Ltd. (「Mogen」) 全資擁有。Mogen 由 (i) Greatssjy Co., Ltd. 擁有 38.48% 的權益，該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袁力先生全資擁有；(ii) Xu Xinying Co., Ltd. 擁有 14.06% 的權益，該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徐新穎先生全資擁有；(iii) Energystone Co., Ltd. 擁有 22.93% 的權益，該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袁煬先生(袁力先生的兄弟)全資擁有；(iv) Zhuanglb Co., Ltd. 擁有 2.96% 的權益，該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莊良寶先生全資擁有；其餘權益則由獨立第三方擁有。
3. Energystone Co., Ltd. 由袁煬先生全資擁有。
4. 袁煬先生及徐新穎先生分別擁有 Shengshangmingyue Co., Ltd. 80.00% 及 20.00% 的權益。

完成取決於本公告中上述認購事項條件是否達成，因此，認購事項未必落實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應謹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国奇点国峰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80)；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根據上市規則，屬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委員會」	指	由聯交所委任的上市小組委員會，負責審議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申請及批准證券在聯交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股份」	指	每股面值0.02美元的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認購人I及認購人II之統稱，而「認購人」指當中任何一名；
「認購人I」	指	亞悅隆特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劉楊女士全資擁有；
「認購人II」	指	歐普善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單偉偉先生全資擁有；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認購協議I及認購協議II之統稱；
「認購協議I」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I就發行及認購88,627,138股新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II」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II就發行及認購70,000,000股新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512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發行的合共158,627,138股新股份，總認購價約為81,217,094.66港元；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国奇点国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力**

中國深圳市，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袁力先生、徐新穎先生、孫躍先生及莊良寶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顧常超先生及王賢福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軼華先生、陳睿先生及馮德才先生。